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观）行罚决字（2025）0009号

违法行为人陈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现住x省x市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12月30日19时许，在工作中发现：反诈中心推送涉嫌为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违法人陈xx（身份证号码：130xxxxxxxxxxx37X），经查陈xx于2024年12月份将自己使用的手机号xxxxxx出租给他人帮助拨打诈骗电话，从中获利954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违法人陈述、手机通话记录、手机机主信息、微信转账获利记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对陈xxx罚款壹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九百五十四元人民币。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邢台银行巨鹿支行缴纳罚款壹仟元整。

逾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